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文資總處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補取得使用許可；另對廠商所餘第三期款暫停支付，並依據契約第 12 條「延遲履約」規定，追究廠商未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即逕予發包施工之責任。</p> <p>二、「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業於 98 年執行完畢，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前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現皆已納入文化部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推動，將持續進行政治人權資料之整理保存、展示推廣等業務。</p> <p>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將透過每年「世界人權日」活動的舉辦，以主題展覽呈現戒嚴時期人民爭人權、爭民主、爭言論自由的過程，未來並將著重園區空間之獨特性，如前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之會面室、福利社、押房、外役區等及起訴審判政治受難者重要的判決場域，包括第一法庭、軍事法庭等進行復舊展示，並以文宣增加園區之能見度。另將加強與各級學校合作，帶領學生至園區參觀，或由園區同仁邀請政治受難者至各級學校現身說法，讓外界瞭解園區人權歷史的發展，以達到人權教育之推廣。</p> <p>四、今（101）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考量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等相關當事人大部分年事已高，因此，特規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積極進行口述歷史採訪及文物史料蒐集、建檔，避免歷史資料快速流失，未來仍將積極蒐整資料，並加強活化利用，以期永續經營。</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7.12 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